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

组人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人才项目结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各相关教师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提升教师科研水平与创新能力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现将人才项目结项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通知所述人才项目指由组织人事处组织申报、评定或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。

二、结项流程

学校自主安排人才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原则上各类人才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完成后的3个月内，向学校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，包括项目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。学校在收到项目结题验收申请的6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(三) 通过验收的项目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示结束后，学校以正式报告向省教育厅人事处备案项目验收成果。

(五) 凡经认定已经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颁发项目结题证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所有项目执行期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。

(一) 如期结项，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（纸质和电子材料均需上交），包括项目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项目研究成果，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证书、成果报道等，均应注明“XXX 项目资助”和项目编号，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。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人才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(二) 延期结项，在规定完成日期前向所在学校提交延期结题的申请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

(三) 结题验收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作撤项处理：

1. 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；
3.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，再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4. 两次申请验收结项均未获通过；
5.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
6. 在项目验收结题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项目负责人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，凡被撤销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人才项目。

（四）对于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提交书面调整或终止报告。

